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17號

原告 黃堉茹  
謝佳君  
李紫鈴  
被告 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璨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等與被告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黃堉茹部分：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800元、加班費3,499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2,480元、資遣費15,498元、預告工資12,400元，合計請求182,677元。

(二)原告謝佳君部分：積欠工資210,826元、加班費295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3,146元、資遣費25,174元、預告工資47,200元，合計請求286,641元。

(三)原告李紫鈴部分：積欠工資188,800元、加班費4,681元、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0,966元、資遣費34,141元、預告工資4

01 7,200元，合計請求285,788元。  
02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55,1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  
03 0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 
04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  
05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  
06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720元（計算式：10,080元 $\times$ 2/3=6,7  
07 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60  
08 元（計算式：10,080元-6,720元=3,36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  
0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 
10 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1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12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18 書 記 官 江 沛 涵